

# 中共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中共常州市纪委第十六派驻纪检组 文件

常残党组〔2017〕10号

## 市残联、市纪委第十六派驻纪检组关于印发 《执纪为民四项承诺书》的通知

市残联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，党支部

现将市残联、市纪委第十六派驻纪检组联合商定的《执纪为民四项承诺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通过门户网站、电子屏和宣传栏等载体对外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附件：《执纪为民四项承诺书》

中共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



中共常州市纪委第十六派驻纪检组

2017年5月25日



附件

## 执纪为民四项承诺书

举报电话：85689175，85689176，85689116

举报邮箱：jsczjw16@163.com

举报地址：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A 座 1319 号

根据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，派驻纪检组受理信访举报，调查违纪违法问题，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同时，驻在单位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树立严格自律标杆，以实际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。现郑重承诺：

1、受理检举控告申诉。可以通过公布的举报电话、邮箱，反映党员干部违犯党纪、违犯中央八项规定以及侵害群众利益方面反映强烈的问题。必要时，可以预约接待。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服党纪等处分的，可以提出申诉。

2、实名举报限时答复。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，实行双向承诺和优先办理制，并及时接待，向举报人履行受理告知和办理结果回复职责。对内容单一、情节简单，情况紧急、时效性强的举报，自告知举报人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反馈结果；对反映一般性问题的举报，自告知举报人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反馈结果；情况

复杂的，适当延长办理期限。

**3、维护检举人合法权益。**严格保密纪律，为信访举报人保密，不得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单位，不得泄露或公开举报人的姓名、身份等信息。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坚决制止和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。

**4、严守“六条禁令”。**（1）严禁发表、传播与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一致的言论；（2）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搞特权、谋私利；（3）严禁参加可能影响正确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的活动；（4）严禁非工作需要谈论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秘密的信息；（5）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在公共场所酗酒；（6）严禁出入私人会所、营利性陪侍场所消费。

